

慈濟大學 課程開設暨異動作業細則

97年10月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05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1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各系所課程開設與系所教育目標結合，提升學生基本能力與核心就業力，特訂定本細則。
- 二、新開課程包含：
 - (一) 於該系/所內開設從未開設過相同名稱之課程者；
 - (二) 課程性質更改（包含必/選修更改以及更動為於數門課程選一或數門）者；
 - (三) 雖為系所原開課程，但~~授課教師~~學分數、或開設年級更動(包含大學部改為大學/研究所合開，以及碩士班改為碩博合修)者；
 - (四) 於部定系/所招生人數未變動狀況下，一門課程要求分班授課者。
- 三、新開課程需附上完整之課程大綱（包含英文課程名稱），在教學目標與進度中需說明與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就業力的關連性，以及十八週的教學計畫後，檢送系/所/中心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將課程委員會之討論完整記錄後，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核，再將所有紀錄以電子簽呈形式送交教務處核定始得開設。如新開課程為必修課程，需檢附上述所有資料送校課規會審議。

涉及課程性質更改及/或開設年級更動、學分數更動、分班授課之新開課程，除上述之說明文件外，尚須附上需進行更改/更動之具體說明予系/所/中心級課程委員會，並於課程委員會中進行討論後，將所有紀錄以電子簽呈形式呈送教務處核定。以前一學期完成為原則。
- 四、調課的定義為，課程名稱、性質等列於本細則第二條之項目未更動，且授課教師不變之狀況下，更動授課時間及/或地點，稱為調課。無論為全學期調課或是單週、數週調課，調課申請，悉依據「調課補課作業要點」作業之。
- 五、次一學期將開設之所有課程，均須於預選前二週將完整之教學大綱上傳教務處「課程資訊服務系統」；如未能於預選前完成上傳課程大綱之課程，該課程將自選課清單內移除。
- 六、本程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